

致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議員：

推行老年退休金 容許長者獨立領綜援 加生果金

我們是「香港社區組織協會」(社協)及「香港老人權益聯盟」(老權)，一直關注基層老人權益，而本港老人貧窮問題嚴重：其中包括「**依靠積蓄維生老人**」、「**低收入在職老人**」、及「**與家人同住老人**」，但 2001 年施政報告並未為貧窮老人提供長遠協助，令貧窮老人非常失望。

雖然增加 300 元生果金，短期令政府增加開支，但同時拖慢長者領綜援速度，反而**舒緩政府綜援開支壓力**！表一顯示：「**領取綜援長者個案**」增長率，由 81-91 年(10 年間) 53.1%，劇增至 91-01 年(10 年間)206.3%，反之，「**領高齡津貼長者個案**」增長率，由 81-91 年(10 年間) 138.4%，減少至 91-01 年(10 年間)20.1%，反映近十年老人貧窮情況更趨嚴重，以至**長者「領取綜援增長率」遠較「領高齡津貼增長率」為快**，政府更擔心長者領綜援增長率高企；同時，未來 30 年**人口老化加劇問題嚴重性**：60 歲或以上長者佔全港人口比率將由 01 年 14.9% 上升至 29 年 25.9%，而 2000 年才實行的**強積金，未能保障 30 年內退休長者的退休生活**！

2000 年統計署資料顯示，全港 100 萬六十歲以上老人，其中 **36 萬老人(佔老人人口 38%)**每月收入少於 2000 元，較平均單身老人綜援金 3500 元為低，現時有三類未領綜援老人生活在赤貧之下：

- (1) 99 年起「**與子女同住老人**」被取消獨立申請綜援的權利，子女收入低以至父母供養額亦低，但未必願意申請綜援，老人為免與子女爭吵，不敢據理力爭。
- (2) 現時 **6 萬在職老人月入少於六千**，大多從事工時長低工資工作：如護衛、清潔、拾荒、雜工等，每日工作十多小時，亦有時薪低至「七蚊一個鐘」！
- (3) 今年 7 月取消銀行利率協議後，**以至「食息老人」變成「食老本」**，現時的高額高齡津貼每月只有 705 元，但新公屋老人租金 1080 元，申請租金援助要等 3 年，租住私樓板房老人租金更達 1500 元，申請租金津貼要等輪候公屋 2 年。

我們有下列要求：

- (1) 設立第二重福利網，**增加長者生果金 300 元**，為非領綜援長者提供**醫療及租金津貼**。
- (2) 重新准許「與家人同住老人」**獨立申請綜援的權利**。
- (3) 長遠而言，為 65 歲以上老人提供勞、資、官三方供款的**全民性老年退休金**。

表一：過去廿年「長者佔全港人口比率」、「領取綜援個案增長率」及「高齡津貼個案」增長率

	1981	1991	2001	2029(*)
60 歲或以上長者人口 (佔全港人口比率)	507,018 (10.2%)	741,100 (13%)	1,004,300 (14.9%)	2,341,100 (25.9%)
65 歲或以上長者人口 (佔全港人口比率)	326,809 (6.6%)	482,040 (8.7%)	747,052 (11.2%)	1,792,000 (19.8%)
領綜援長者個案 (增長率)(a)	29,262	44,806 (+53.1%)	137,253 (+206.3%)	
領高齡津貼長者個案 (增長率) (b)	159,042	379,130 (+138.4%)	455,508 (+20.1%)	

(a) (b) 香港統計月刊 (政府統計署出版) 1984 年 12 月,1993 年 7 月,2001 年 11 月

(*) 政府統計署 2001 年推算